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60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重庆 渝北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03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5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三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议案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
议案五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7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40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1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42
议案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3
议案十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45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6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9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8
议案十六 关于调整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6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9 年 5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再升科技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 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调整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律师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是再升科技聚焦调整子分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和提升产品质量的“战略聚焦年”。得益于公司管理层战略部署的深谋远虑、全体员工强大的战略执行力及良好的市场需求，2018 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工作职责，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面对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沉着应对挑战，全面把握机遇，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工作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战阴云不散，国内金融持续降杠杆，不可控的宏观经济因素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继续坚持以“团队+创新”为发展动力，聚焦关键任务，实现了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得益于报告期内干净空气、高效节能市场需求旺盛，同时部分募投项目投产，公司产能按计划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高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实现营业收入 1,082,121,825.5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42,377,367.00 元，增幅 69.1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5,744,949.4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597,367.20 元，增幅 65.67%；其他业务收入 56,376,876.1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779,999.80 元，增幅 173.72%。

(2)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01%，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69 个百分点，其中主营产品毛利率为 32.69%，较上年同期下降 2.70 个百分点。主要是空气净化设备毛利率为 23.11%，报告期该类产品收入大幅上涨从而拉低综合毛利率。未来，公司将充

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整合净化设备产品主要材料和核心构件，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的毛利，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3)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58,663,139.70 元，比上年同期 117,345,085.04 元增加 41,318,054.66 元，增幅 3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956,535.10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1,896,493.9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4.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每股收益 0.2940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9.93%。上述指标较上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环保节能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以及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技术改造产能提升，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此外，因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新增国际贸易类产品销售，以及悠远环境净化设备产品在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中占比比上年同期大幅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详细原因见上述（2）综合毛利分析）。以及公司因苏州维艾普债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对深圳中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影响，抵减了公司报告期部分净利润，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可转债成功上市，民用、商用空气净化市场拓展加快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 1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400 万元。之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9号”文同意，公司 11,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升转债”，债券代码“113510”。公司本次发行的“再升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10”，转股价格为 11.32 元/股。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对外投资取得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聚焦管理，降本增效，使重庆造纸工业研究院和重庆松下新材料均实现扭亏为盈，体现了公司强大的整合能力和行业合作能力。

（1）重庆造纸工业研究院

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斥资逾亿元收购重庆造纸研究院100%股权，在被收购以前，重庆造纸研究院已经连续多年亏损。经过两年的整合，重庆造纸研究院在2017年就成功实现了扭亏为盈，并连续两年实现了产能的快速扩张，经营效益有明显提升。

公司对重庆造纸研究院的创新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技术创新；二是产品结构创新，专注于重点产品，实现重庆造纸研究院与公司的差异化生产；三是管理制度创新，将公司优秀的管理制度引入重庆造纸研究院。同时由于公司本部的产能已经满负荷运转，将公司本部超过产能负荷的订单部分转移到重庆造纸研究院，实现了资源互补。通过多方面的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成功使重庆造纸研究院扭转了连续多年的亏损状态，并实现了营收和利润的大幅改善。公司已完成对重庆造纸研究院进行设备更新、人员配置等的目标。

此外，公司2017年8月全资收购苏州悠远，在公司的全力支持下，苏州悠远也持续快速增长，苏州悠远在合并前和合并后，营业收入增长变化明显。苏州悠远客户包括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富士康、中国电子系统工程、超视界国际科技、云谷固安、合肥奕斯伟、咸阳彩虹、南通通富、信利半导体、申联生物医药、上海医药等。

（2）重庆松下新材料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高效节能”领域的应用范围，完善产业链，公司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重庆松下新材料，让公司取得了进入全球家电市场的通行证。公司向重庆松下供应VIP芯材，实现了由玻璃料、超细玻璃棉、真空绝热板、冰箱冷链的全产业链无缝对接，使公司业务覆盖面更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附加值。重庆松下新材料成立初期，由于人才招聘、生产线投建等原因，其业绩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自2018年6月起，随着产能释放和高效节能市场的旺盛需求，重庆松下新材料已经连续多月净利润保持正向增长。为满足高效节能市场的旺盛需求，重庆松下投资总额约3800万元，启动第二条技术更优、性能更好智能化高效真空节能环保绝热板生产线建设，预计2019年6月投产，投产后将实现产能和产值翻倍增长。

同时，公司参股的海外研发平台法比里奥、参股公司中山鑫创业绩也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法比里奥年生产总值和全年利润逐年递增，中山鑫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中有升。

4、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丰富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的人力和物力投入，持续打造更高端的研发中心，为产品研发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公司继续强化自主研发并开展多渠道技术储备，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支持平台，为公司技术的储备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特殊技术处理，将聚四氟乙烯双向拉伸制成含有大量微孔且孔隙率极高的 PTFE 薄膜，PTFE 过滤材料的成功研发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其与玻纤过滤材料、熔喷材料在“干净空气”领域各应用行业细分应用场景中互补，为公司技术储备、产品更新换代打下了基础，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通过信息化平台方式聚焦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为加强公司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成功建设集采购、生产、制造、财务、营销、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于一体的金蝶信息化平台，该平台的建成有利于在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中快速有效地实现人、财、物的管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能和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平台有效地将 2 大研究院和 3 大生产中心联系起来，优化管理成本，调整产线布局。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同时 2018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为 7.59% 较上年下降 1.91%，2018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为 4.91% 较上年下降 1.90%。

6、加强品牌建设，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已和国内外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注册商标 113 件。再升科技始终坚持创新创造引领企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这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获得欧洲矿棉产品认证委员会（EUCEB）颁发的非致癌物质标志认证证书，其权威性证明公司所生产的超细玻璃纤维棉及其制品符合欧盟无害化要求，为公司产品未来拓展欧洲市场打下重要基础。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于 2018 年 6 月正式成为 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会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技术实力和拓展公司业务。

7、募投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产能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以扩建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两种方式分两期投入建设，扩建现有厂房建设

项目部分已投入生产，效果良好，新建厂房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安装完成，进入调试阶段；“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于 2018 年底基本建成，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较少，系该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重庆纸研院后，利用重庆纸研院大部分原有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节省了厂房建设费用和土地购置费等其他工程建设费用，同时因国产设备工艺改进、性能稳定，替代原预计订购的造价较高的国外设备，降低了设备投资支出额；“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8、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建立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层时刻关注国家最新政策动向，把握政策方向，勤勉尽责，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依法合规经营，以期给投资者带来更加稳定的回报。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 4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6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2018年2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8年3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向拟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年4月12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5、2018年4月1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5)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15-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票面利率；

2)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3) 到期赎回条款；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 向原股东配售。

8、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总经理奖励基金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9、2018年8月1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增资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议案已执行。

（四）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刘晓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投票通过；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翟福强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股东郭茂先生提名，董事会补选高贵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投票通过。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公司投资等方面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如下为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1) 2018年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MAG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18年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2018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将拟增资维艾普的持股比例调整为10%；

5) 2018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票面利率、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到期赎回条款、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等；

6) 2018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增资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1) 2018年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计划》、公司领导层《关于2017年度经营情况汇报》、《2017年内审总结》、《2018年内审计划》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年四季度）》；

2) 2018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初稿》、《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17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8年一季度）》、《2018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听取了《2018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3) 2018年8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18半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8年二季度)》,听取了《2018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

4) 2018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8年三季度)》,听取了《2018年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并认真履行职责。

1) 2018年2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18年6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2018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18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公司2017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六) 董事履职情况

2018年,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出席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本年度,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茂	否	10	2	6	2	0	否	3
刘秀琴	否	10	4	6	0	0	否	3
陶伟	否	10	4	6	0	0	否	2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易伟	否	10	3	6	1	0	否	1
LIEW XIAOTONG (刘晓彤)	否	6	2	4	0	0	否	1
高贵雄	否	2	0	2	0	0	否	0
江积海	是	10	2	6	2	0	否	2
范伟红	是	10	4	6	0	0	否	3
黄忠	是	10	3	6	1	0	否	3
翟福强 (离任)	否	7	3	4	0	0	否	1

（七）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在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八）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透明，增强信息的可读性，主动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通过多种渠道，保证与投资者的无障碍沟通，及时完整的传递公司重大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

（九）内幕信息管理

按照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内控工作

报告期内，为便于公司统筹管理，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全面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由垂直管理模式升级为扁平式管理，提高了整体运营效能。公司不断完善和强化现有的内控体系，加强内控监督审核，为公司健康、良性运营提供更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服务成果输送，

使内控体系更完善、合理、有序，以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十一）董监高及员工的培训工作

为提高员工专业素养，增强公司竞争力，2018年公司对员工进行了各项培训，包括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勤及劳动纪律、专业技能等，并完善了培训记录。2018年完成内部培训1142场，其中新员工培训292场，共培训学员13327人次。另外，公司外派员工学习培训4次，培训课题包括营销类、现场管理类、企业构架类、生产技术类、环保安全类、知识产权类等。

二、2019年的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将持续依托“十三五”总体规划，以国家“青山绿水”战略为导向，努力达成公司“为节能洁净拼搏工作，为后代幸福努力奋斗”的使命，持续深化推行企业创新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出口规模的同时走进进口替代之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团队合作及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助推产能释放；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及资源平台，快速拓展“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两大领域布局，为材料制造向用户服务拓展打下基础；依托“工业互联+网”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生产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能力，预计2019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2018年的基础上将稳步提升。

1、打造产业互联平台，整合资源，提高效率，用“工业互联”的思维，为中小客户赋能充值，解决中小客户的痛点，帮助中小客户找到盈利点，让千家过滤器公司迅速成为优秀的专业公司，让创业者不再为资源不足而烦恼！

2、加强品牌建设工作，树立国际品牌精神，传播再升品牌文化，将品牌意识和责任根植于每个“再升人”心中，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铸造一个有着强大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优秀品牌；

3、积极引导创新工作，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力争引领行业技术优势，降成本、提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大力开展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实现新旧产品迭代，稳健走产品进口替代之路；

4、强化团队建设和文化建设，采用目标管理模式，以目标为导向，以团队为中心，以成果为标准，使团队和个人取得最佳业绩；引入卓越绩效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通过优质的绩效考核机制、畅通晋升渠道等方式吸纳人才，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同时结合

企业发展加大再升文化建设及宣传，打造软实力，用文化纽带激励人、凝聚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本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2018 年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计六项议案。

2、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向拟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共计四项议案。

3、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计十三项议案。

5、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5-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三项议案。

6、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两项议案。

7、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8、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四项议案。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2018 年，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同时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遵照执行。2018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开展内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通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体系化运作、流程化运作和制度化运作，同时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管控水平，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更加体系化、系统化。

5、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1)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 2018年,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年,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职责。

2019年, 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加强监督检查, 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进行检查的制度, 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加强公司各部门目标完成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依照各部门与董事会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加强监督, 促使各部门提升绩效, 达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同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保障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及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落实。

4、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加强监事之间工作沟通, 监事会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 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提出监事会工作要点, 向公司提出经营和内部管控规范建议。密切关注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 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 维护股东利益。

本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8日

【议案三】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全体独立董事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我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积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进修访问；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 Temple University, Fox School of Business 访问学者；2013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世纪游轮的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隆鑫通用（603766）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伟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7 年 4 月至今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审计学教授，

兼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会计鉴定人。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博士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江积海	10	2	6	2	0	否
范伟红	10	4	6	0	0	否
黄忠	10	3	6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江积海	3	2
范伟红	3	3
黄忠	3	3

（三）审议议案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仔细审议每个议案，充分沟通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独立董事共出具了 7 份独立意见、4 份事前认可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范伟红女士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2018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定期检查等重要工作。

1) 2018 年 1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计划》、公司领导层《关于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2017 年内审总结》、《2018 年内审计划》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 年四季度）》；

2) 2018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初稿》、《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17 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8 年一季度）》、《2018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听取了《2018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3) 2018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18 半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8 年二季度）》，听取了《2018 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

4) 2018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8年三季度)》,听取了《2018年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并认真履行职责。

1) 2018年2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18年6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2018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18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公司2017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4、战略委员会

1) 2018年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MAG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18年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2018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将拟增资维艾普的持股比例调整为10%;

5) 2018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票面利率、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到期赎回条款、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等;

6) 2018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增资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自然人郭茂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 对外投资

为加快公司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公司拟增资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艾普”），之后因维艾普的客观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会终止对维艾普进行投资。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生产更专业化、集中化、规模化，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源，不进行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2%到 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6%到 81%；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因市场需求旺盛，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06.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913.23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3.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9.4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94%、48.56%、42.69%、62.17%。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5%到 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9%到 99%；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5%到 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8%到 78%；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前三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0%到 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0%到 6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增公告和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6,151,2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54,460,5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0,611,764 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1,784,201.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86,151,260.00 元增加为 540,611,764.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辑和披露临时公告 105 份、定期报告 4 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

利益等方面取得成效。通过经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努力，公司稳健经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建设、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的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积海、范伟红、黄忠

2019年5月8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坚持以“团队+创新”为发展动力，聚焦关键任务，保持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18 年的财务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4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收入利润情况

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42 亿元，增长 69.15%。

201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5,866.3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131.81 万元，增长 35.2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895.65 万元。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状况

截止 2018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2.8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0.6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6.47%；非流动资产 12.2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3.53%。资产总额比年初 20.72 亿元增加 2.13 亿元。

合并口径负债总额 9.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10%，比年初 41.77%减少 0.67 个百分点。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7 亿元，比年初 11.98 亿元增加 1.29 亿元，增长率 10.78%。

（三）资金、资产状况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货币资金总量 3.35 亿元，比年初的 4.61 亿元减少 1.2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7,070.21 万元，比去年同期 3,365.85 万元增加流入 3,704.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3.05 亿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2.64 亿元，主要是本年较去年工程建设增加。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1.01 亿元，比去年同期流入 0.41 亿元增加流入 0.60 亿元。公司每股收益 0.2940 元，比上年同期 0.2101 元增加 0.0839 元。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228,500.29 万元, 较上年末的 207,192.43 万元增加了 21,307.86 万元, 增幅 10.28%。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3,527.50	14.67	46,091.75	22.25	-2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2,969.59	1.30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	37,888.90	16.58	28,108.28	13.57	34.80
预付款项	1,732.88	0.76	1,811.14	0.87	-4.32
其他应收款	2,249.75	0.98	1,443.52	0.70	55.85
存货	19,299.28	8.45	12,293.74	5.93	56.98
其他流动资产	8,519.52	3.73	9,915.33	4.79	-14.08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60.00	0.03	400.00	0.19	-85.00
长期股权投资	4,728.65	2.07	5,688.52	2.75	-16.87
固定资产	47,518.79	20.8	43,238.45	20.87	9.90
在建工程	20,202.25	8.84	8,442.11	4.07	139.3
无形资产	18,728.47	8.20	19,284.50	9.31	-2.88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27,121.52	11.87	27,121.52	13.09	-
长期待摊费用	235.90	0.10	473.46	0.23	-5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81	0.21	547.15	0.26	-1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3.50	1.42	2,332.96	1.13	38.60

主要变动原因：

- (1) 本期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增加；
- (2) 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是公司预计将收到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
- (3)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引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有所增加；
- (4) 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出口贸易增加，应收退税款金额增加；
- (5)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赎回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 MayAir Group 股东发出强制要约收购后，公司接受收购条件，导致减少；
- (7)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是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8) 本期募投项目的持续，引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的增加；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募投项目开展，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末负债总额 93,910.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7,366.91 万元，增幅 8.51%。

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24,253.15	10.61	16,355.00	7.89	48.29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14,996.04	6.56	13,987.46	6.75	7.21
预收款项	1,731.41	0.76	2,515.23	1.21	-31.16
应付职工薪酬	2,057.67	0.90	1,414.77	0.68	45.44
应交税费	1,084.32	0.47	2,313.34	1.12	-53.13
其他应付款	27,276.21	11.94	37,081.40	17.90	-2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6,400.00	2.80	1,100.00	0.53	481.82
长期借款	-		6,400.00	3.09	/
应付债券	8,846.30	3.87			
递延收益	5,296.89	2.32	3,494.34	1.69	5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8.55	0.86	1,882.09	0.91	4.59

主要变动原因：

- (1)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上升需通过短期借款来增加营运资金；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增加是由于本期销售业务量增大，期末应付供应商款也相应增加；

(3)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预收货款未发货的订单减少；

(4)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是主要系本期人才引进和产能扩张，部分薪酬提升所致；

(5) 应交税费减少是主要系期末应缴增值税额减少；

(6)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主要系本期应付收购悠远环境的股权款减少；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将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8) 递延收益增加是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3、净资产

2018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2,724.99 万元，比年初 119,810.10 万元增加 12,914.89 万元，系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二) 经营成果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212.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95.65 万元，同比增长 39.96%。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8,212.18	63,974.45	69.15
营业成本	72,496.11	41,133.00	76.25
销售费用	8,216.83	6,077.34	35.20
管理费用	5,311.11	4,359.64	21.82
研发费用	4,050.93	1,183.89	242.17
财务费用	1,210.03	868.85	39.27
营业利润	18,393.02	13,114.20	40.25
利润总额	18,226.83	13,181.60	38.27
净利润	15,866.31	11,734.51	3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95.65	11,357.54	39.96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18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21	3,365.85	11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7.29	26,397.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3.04	4,089.13	146.09

四、2019 年度财务预算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机遇，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规模扩张为主线，进一步提高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施规模创新、结构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生产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能力，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微纤维玻璃棉制品生产企业。

2019 年经营目标：预计在 2019 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础上将稳步提升。

2019 年公司将持续依托“十三五”总体规划，以国家“青山绿水”战略为导向，努力达成公司“为节能洁净拼搏工作，为后代幸福努力奋斗”的使命。

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的具体发展思路如下：

- 1、持续深化推行企业创新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出口规模的同时走进口替代之路；
- 2、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团队合作及建设；
- 3、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助推产能释放；
- 4、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及资本平台，快速拓展“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两大领域布局，为材料制造向用户服务拓展打下基础；
- 5、依托“工业互联+网”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生产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能力。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 金额 (万元)	2018 年实际发生 金额 (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800.00	34,094,122.80	—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 料(重庆)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2,500.00	15,968,368.20	—
	技术顾问咨询	130.00	1,232,886.74	—
	采购原材料	20.00	0.00	—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 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	4,092,483.34	—
深圳中纺滤材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	2,318,922.80	—
	采购原材料	470.00	3,137,453.25	—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关联担保

2015 年 3 月郭茂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 2014 年渝北字第 66911412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 2014 年渝北字第 6691141201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整。

2016 年 9 月郭茂先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平银(重庆)综字第 A11220160830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平银（重庆）综字第 A11220160830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整。

2017 年 8 月郭茂先生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3000020171342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在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	0	
	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70.00	1,457,120.50	3,137,453.25	0.27	业务增加
	小计	890.00	1,457,120.50	3,137,453.25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顾问咨询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30.00	158,241.50	1,232,886.74	0.10	
	小计	130.00	158,241.50	1,232,886.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8,674,921.11	34,094,122.80	3.15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4,800.00	4,570,954.24	15,968,368.20	1.48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130,086.00	4,092,483.34	0.38	业务增加
	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00.00	405,213.10	2,318,922.80	0.21	
	小计	10,400.00	15,781,174.45	56,473,897.14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019 年，预计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将继续对公司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158,663,139.70 元（经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609,400.31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1,460,940.03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95,510,752.5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8,659,212.84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转增股份数将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就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18 年 1 至 12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业字[2018]4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

- 1、“天职业字[2018]4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授信金额 (万元)	金融机构
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
2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办理银行贷款申请等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授信协议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

在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授信总额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干净空气”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悠远环境”）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悠远环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623.1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LIEW XIAOTONG（刘晓彤）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7204.648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0,703,773.62	435,690,638.51
总负债	325,381,142.10	293,979,130.44
银行贷款总额	169,876,274.23	173,335,767.01
流动负债总额	324,839,885.91	293,434,798.92
净资产	155,322,631.52	141,711,508.07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766,857.97	386,213,063.42
净利润	13,611,123.45	36,438,160.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本公司、悠远环境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4月17日，公司累计对悠远环境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20,35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33%，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议案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8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19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为了便于公司与天职国际确定具体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天职国际签署相关协议，并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投资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2,128.02	21,411.02	20,811.02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12,110.00	11,876.74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 项目	34,249.00	34,249.00	33,24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723.96
	合计	78,487.02	77,770.02	75,660.72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拟新征土地20亩（13340m²），修建生产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6000吨的高比表面积蓄电池隔膜的产能，其中土地购置费360万元，厂房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2,550万元，主要设备购置费8,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

因重庆纸研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成熟的建设场地，建设手续相对快捷，实施速度将比在原实施主体“宣汉正原”更快，产品投入市场周期缩短，故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截至2019年4月9日，重庆纸研院就“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0,289,413.26元，利息收入849,145.05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6,214,148.3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5,540,102.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扩大。公司所处“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主营产品需求旺盛。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同时，“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不够，急需自有资金补足，鉴于此，为降低公司财务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变更“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富余募集资金7,200万元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因重庆纸研院有成熟的建设场地，整个项目建设速度加快，利用了大部分原有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大大节省了厂房建设费用和土地购置费等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3、“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改由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实施后，伴随国产设备因工艺改进，性能稳定，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抢占市场，公司用国产设备替代了原预计订购的造价较高的国外设备，大大缩短了设备建设周期，节约了成本，降低了设备投资支出额。

4、“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底基本建成，已经形成年产6000吨的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的产能。

综上，因“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已基本建成，生产产能已经能够满足设计产能的需求，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成本的利益最大化，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负债，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变更“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富余募集资金7,200万元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不足部份，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影响“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变更“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富余募集资金7,200万元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研发等方面的支出和维持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议案已经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p>

<p>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规则如下：.....</p>

<p>制。累积投票规则如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p>

	<p>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联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上通过。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p>	<p>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但同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p>	<p>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由公司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 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依照公司内 部管理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 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 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 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 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 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 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 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 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 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 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 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 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 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 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 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 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 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 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

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披露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纺”）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干净空气”领域的重要地位，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同意以现金3,264万元人民币增资深圳中纺，获得增资后深圳中纺34.0079%的股权。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3）。

基于上述交易，根据签订的《关于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深圳中纺原股东瞿耀华、徐桂成、王细任、廖阳、程顺清、陈江南（以下合称“盈利补偿主体”）作出业绩承诺，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深圳中纺分别达到净利润800万元、1,2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若深圳中纺未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承诺的净利润，盈利补偿主体按照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金额的2倍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为确保深圳中纺的业绩承诺能够顺利实现，深圳中纺原股东瞿耀华、徐桂成、王细任、廖阳已将其各自持有的深圳中纺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深圳中纺2017年度应实现净利润800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深圳中纺实现净利润8,119,998.44元，完成了2017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增资协议》，深圳中纺2018年度应实现净利润1200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深圳中纺亏损8,134,118.60元，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与2018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为20,134,118.60元。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现金补偿合计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x2”，盈利补偿主体

深圳中纺原股东瞿耀华、徐桂成、王细任、廖阳、程顺清、陈江南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需补偿金额为 40,268,237.20 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调整情况

（一）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出于降低成本、扩大规模等因素考虑，深圳中纺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将其原有生产线、设备等搬迁至东莞，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美沃布朗”），对生产线进行相应调整和改造。2018 年 6 月，广东美沃布朗生产基地完成改造并陆续投产。此次广东美沃布朗的设立新增了厂房租金、搬迁及装修等费用，搬迁导致生产进度减缓，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深圳中纺的生产运营及市场推广。同时，由于 2018 年市场增速放缓，导致深圳中纺业绩情况不及预期。

（二）拟调整方案

1、鉴于公司 2017 年 9 月系以增资扩股方式对深圳中纺进行投资，原股东并未直接获得现金收益。本次需补偿的金额较大，原股东现金补偿能力不足，在短期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足额支付业绩补偿的难度较大。为尽快收回业绩补偿，稳定深圳中纺生产经营发展，同时基于战略布局考虑，公司与多数盈利补偿主体协商一致，同意盈利补偿主体瞿耀华、徐桂成、王细任、廖阳、程顺清将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调整为股权补偿义务。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19 号），深圳中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26.80 万元。经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瞿耀华、徐桂成、王细任、廖阳、程顺清友好协商，由盈利补偿主体瞿耀华、徐桂成、王细任、廖阳、程顺清以零对价合计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中纺 39.8593% 的股权作为补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补偿”），本次股权补偿与该等主体应承担的 2018 年度补偿款之间的差额 1,025.47 万元，在完成本次股权补偿、配合深圳中纺在过渡期内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等前提下，公司同意不再要求该等主体补足差额。

本次股权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主体（转让方）	转让前持有深圳中纺股权比例	股权补偿比例	转让后持有深圳中纺股权比例	备注
1	瞿耀华	16.8276%	12.3276%	4.5000%	继续质押

2	徐桂成	11.2184%	8.2184%	3.0000%	继续质押
3	王细任	12.6207%	9.2457%	3.3750%	继续质押
4	廖阳	12.0598%	8.8348%	3.2250%	继续质押
5	程顺清	1.6828%	1.2328%	0.45%	--
合计		54.4093%	39.8593%	14.5500%	--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盈利补偿主体陈江南暂未就前述调整事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仍按照原《增资协议》内容要求陈江南履行相应义务。

2、在本次股权补偿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中纺 73.8672% 股权，成为深圳中纺的控股股东，并改组董事会，对深圳中纺的采购、销售、财务等事务进行统一管理，以往对参股公司以利润为考核目标的方式已不适合深圳中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盈利补偿主体瞿耀华、徐桂成、王细任、廖阳、程顺清完成本次股权补偿、配合深圳中纺在过渡期内生产、经营平稳过渡等前提下，同意取消其对深圳中纺 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承诺。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调整后，深圳中纺将与公司共享采购、销售网络，公司将积极参与深圳中纺的生产运营全过程，提高深圳中纺的运营效率，较快扭转深圳中纺的经营不善，有效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底对深圳中纺的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27 万元，目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457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深圳中纺净资产金额为 1,411 万元，公司取消深圳中纺未来两年业绩承诺后，若深圳中纺出现经营状况不佳等情形，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继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若按目前深圳中纺净资产测算最终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上限为 1,045 万元。公司将在取得深圳中纺控制权后委派经营人员参与管理，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协同效益。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调整后，深圳中纺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8日